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185,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185,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8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895

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7,841,216股（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158,784股），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101,185,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薛广平先生、董事庞博先生、独立董事薛军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苏东先生、独立董事张荟女士、独立董事王有柱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瑾赟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36,361	99.6546	304,611	0.3010	44,883	0.044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45,195	96.8364	342,740	2.8501	37,700	0.31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46,900	96.8506	341,035	2.8359	37,700	0.313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46,897	96.8506	341,035	2.8359	37,703	0.3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45,195	96.8364	342,740	2.8501	37,700	0.3135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46,900	96.8506	341,035	2.8359	37,700	0.3135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1,646,897	96.8506	341,035	2.8359	37,703	0.3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2、3、4，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案2、3、4，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兵、郑逸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 《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9,9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36,028.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

2、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4、担保方式/增信措施：信用。

三、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实施，且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6年11月6日起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6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2人，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00万股的2.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以10.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6年11月6日起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6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2人，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00万股的2.28%

3、授予人数：122人

4、授予价格：10.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胜发	美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9.00	7.74	0.18
2	庞博	中国	董事	16.00	1.79	0.04
3	薛广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4	徐畅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5	王彦飞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2.47	0.06
6	李瑾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2.47	0.06
7	邓春霞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2.00	2.47	0.06
小计7人				195.00	21.86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HU TONGGUANG（荷干，实际控制人之子）				16.00	1.79	0.04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中国籍员工共113人）				671.00	75.22	1.7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其他外籍员工共1人）				10.00	1.12	0.03
合计122人				892.00	100	2.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92.00	1,282.91	60.32	723.85	419.29	7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6:0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 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2人，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薛广平先生、庞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议案三）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专项贷款及股份回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 《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证券 非交易过户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与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食品”）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张邦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8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0%），非交易过户价格为1.9元/股。张邦辉先生曾因个人融资需要，以其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于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和利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概述

张邦辉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质押用途均为“融资归还即将到期借款”。近期质押的股份触及前期约定的平仓线，为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张邦辉先生所持8,000万股质押股份抵偿对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的债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9元/股，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331,916,185	14.94%	251,916,185	11.34%
双鱼投资	0	0.00%	30,000,000	1.35%
双鱼食品	0	0.00%	50,000,000	2.25%

注：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办理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数比例为11.34%，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双鱼投资、双鱼食品为一致行动人，与张邦辉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1（质权人1/债权人1/受让方1）：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798574285

法定代表人：褚洁明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1幢01-04

甲方2（质权人2/债权人2/受让方2）：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844385946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双鱼路99号

乙方（出质人）：张邦辉

张邦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14.94%。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单称“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乙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31,916,185股，占总股本14.94%。

2）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80,000,000股标的公司股票，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3.60%。本次质